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5〕53号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机构设置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机构设置优化调整方案》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机构、科研机构设置表  
2.浙江外国语学院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设置表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年12月25日

# 机构设置优化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理顺内部治理结构和体制机制，建构与新目标新任务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布局，推动学校高质量转型升级，推进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建设，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机构编制规定》（浙编〔2021〕27号）《关于调整浙江外国语学院机构编制的函》（浙编办函〔2024〕229号）《关于同意浙江外国语学院调整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备案的函》（浙编办函〔2025〕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适应战略需求。对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建设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新使命，提高办学水平，提升办学效益。

（二）坚持守正创新。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基于学科逻辑整体优化组织架构，破除制约学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学校内部治理效能。

（三）力求精简高效。适应新形势，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为着力点，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定位，推动关键业务整合，实现机构精简和效能提升。

## 二、基于学科逻辑调整优化教学机构设置

### （一）新设立学院

- 1.设立博雅学院。
- 2.设立语言智能学院。在初创期，语言智能学院与英语语言文化学院一体运行。通过加快建设，语言智能学院独立运行，

国际商学院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相关学科及平台再划转至语言智能学院。

### 3.设立国际传播学院。

#### （二）调整学院

1.组建新的英语语言文化学院。由现有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应用外语学院联合组建。不再保留应用外语学院。

2.明确新设立的国际传播学院在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基础上挂牌，将在“一带一路”学院基础上挂牌的华侨学院调整为在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基础上挂牌，调整后的名称为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传播学院、华侨学院）。将现有“一带一路”学院（华侨学院、国际学院）的华侨研究相关师资及相关学科、平台划转至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传播学院、华侨学院）。

3.将“一带一路”学院调整为在国际商学院基础上挂牌，为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同时将“一带一路”学院更名为“一带一路”涉外法治学院，调整后的名称为国际商学院（“一带一路”涉外法治学院）。将现有“一带一路”学院（华侨学院、国际学院）的法学学科相关师资及相关学科、平台划转至国际商学院（“一带一路”涉外法治学院）。进一步发挥好创业学院对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责，与国际商学院（“一带一路”涉外法治学院）一体运行。

4.“一带一路”学院、华侨学院调整后，国际学院独立设置。

5.继续教育学院不再挂牌培训学院，调整后的名称为继续教育学院。

机构设置调整优化后，学校共设置教学机构 15 个，具体情况见附件 1。

### 三、基于职能定位调整优化党政管理和教辅机构

(一)启用离退休工作处牌子,将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的名称调整为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

(二)研究生院不再挂牌学科建设办公室,调整后的名称为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三)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明确由战略管理处负责学校教育评价改革的统筹和管理工作。

(四)根据采购三分离要求,将采购管理职能划入计划财务处,履行采购管理职能,并做好采购计划、协调和报批等工作。

(五)启用档案馆,将档案馆调整为在图书馆挂牌,调整后的名称为图书馆(档案馆)。

(六)为更好适应学校从“教学型大学”向“教学研究型大学”办学定位转型,促进教师成长与学校发展同频共振,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调整更名为教师发展中心,独立设置。职能定位为:负责教师全生命周期专业发展的咨询、指导与培训;研制并实施提升教师教学、育人、科研、社会服务等综合能力的培训体系;负责高层次人才孵化培育,帮助教师改进岗位绩效,指导制定培训计划并予以实施;负责教师(入职)岗前培训、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教学竞赛等相关工作。

(七)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明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职责,将教学监测评估中心调整更名为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独立设置,职能不变。

(八)优化调整实验室管理中心定位,将实验室的运行维护职能调整至相关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保留学校实验室规划建设、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验设备综合管理等职能。

(九)启用教育传媒发展中心牌子，浙江教学月刊社不再作为学校教辅机构。

机构设置调整优化后，学校共设置党政管理机构 23 个(含单列机构 6 个)，教辅机构 6 个，具体情况见附件 2。

## 附件 1

###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机构、科研机构设置表

教学机构	科研机构
博雅学院	教育治理研究中心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浙江文化“走出去”协同创新中心
语言智能学院	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城市国际化研究院
国际商学院（“一带一路”涉外法治学院）	新型国际关系高等研究院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传播学院、华侨学院）	
教育学院	
文化和旅游学院	
艺术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国际学院	
体育教研部	
创业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 附件 2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设置表

党政管理机构	教辅机构
办公室	后勤服务中心
宣传部	教育传媒发展中心
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	实验室管理中心
统战部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纪检监察室	教师发展中心
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	图书馆（档案馆）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团委
安全保卫部（人武部）	妇联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工会
战略管理处	机关党委
教务处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计划财务处	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师干训中心办公室）
审计处	校园建设处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公共服务与资产管理处
科研处	

